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仲
電話：03-8462860#240
電子信箱：davidmclit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30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1150209、來函附件1150209 (376550000A_115003063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0306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議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0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落實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，並參考旨揭建議完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我傷害預防工作，降低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另因應假期期間，請貴校落實高關懷個案之追蹤輔導工作；並於開學前再次檢視及完善相關規劃，以積極維護學生心理健康與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2/13 10:11:55 電文交換章

115/02/13



1150000639